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祺豐

吳越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九及附表二編號三至六「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元對陳祺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對陳祺豐追徵其價額。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九及附表二編號三至六「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元對吳越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對吳越方追徵其價額。

陳祺豐、吳越方其餘被訴部分（即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林晉宇、黃怡禎被害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陳祺豐前經不詳人士邀約從事詐騙集團內指揮提款、收款及轉交等工作，又於民國112年4月初某日起邀約吳越方負責領

01 取包裹、轉交提款卡及款項等分工。陳祺豐、吳越方雖均預  
02 見其等以迂迴方式輾轉傳遞之提款卡極可能係詐騙集團利用  
03 做為詐欺犯罪工具之人頭帳戶資料，其等經手之款項甚有可能  
04 為詐騙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亦將因其等轉交款項之行為  
05 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竟均仍不顧於此，本於  
06 縱其等收取、傳遞提款卡資料後進而經手、轉交所提領之款  
07 項，將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  
08 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林宗緯（附  
09 表一編號1至9部分，林宗緯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本院另案判  
10 決）或楊竣結（附表二編號3至6部分，楊竣結所涉詐欺等罪  
11 嫌均經本院另案判決）、其等所屬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均意  
1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3 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至9及附表  
14 二編號3至6「詐騙方式及結果」欄所示之話術，分別騙使附  
15 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陳鵬仁、許冠傑、李頌涵、李家宇、邱  
16 宥欣、吳秉翰、尤翊珍、謝承恩、郭威廷及附表二編號3至6  
17 所示之周文雄、陳奎鳴、蔡榮展、林文家因陷於錯誤，各將  
18 附表一編號1至9及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款項轉入附表一編  
19 號1至9及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人頭帳戶（下合稱本件人頭  
20 帳戶）內；並推由吳越方先於附表一編號1至9及附表二編號  
21 3至6所示提款時間前之同日或前1日某時，前往臺南市內之  
22 統一超商或「空軍一號」站點領取裝有本件人頭帳戶之提款  
23 卡之包裹，將該等物品先交由陳祺豐進行測試，再由陳祺豐  
24 依不詳人士之指示，將本件人頭帳戶之提款卡交與吳越方，  
25 由吳越方將該等提款卡各轉交與林宗緯（附表一編號1至9部  
26 分）或楊竣結（附表二編號3至6部分），復由林宗緯、楊竣  
27 結各進行如附表一編號1至9及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提款行  
28 為後，將所提領之款項交與陳祺豐，或交與吳越方後轉交陳  
29 祺豐，均由陳祺豐攜至臺中或嘉義地區不詳地點再行上繳。  
30 渠等即以上開分工方式，先後共同向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  
31 陳鵬仁、許冠傑、李頌涵、李家宇、邱宥欣、吳秉翰、尤翊

01 珍、謝承恩、郭威廷及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周文雄、陳奎  
02 鳴、蔡榮展、林文家詐取財物得逞，並均共同隱匿此等詐欺  
03 犯罪所得，陳祺豐、吳越方因此各獲得約新臺幣（下同）4,  
04 900元之報酬。

05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  
06 舉簽分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甲、有罪部分：

09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陳  
10 祺豐、吳越方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  
11 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  
12 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3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  
14 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5 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祺豐、吳越方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8 時均坦承不諱且互核大致相符，並有證人即共犯（另案被  
19 告）林宗緯、楊竣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可資佐證（警卷  
20 (一)第3至8-7頁、第13至16頁，警卷(二)第3至10頁，警卷(三)第2  
21 7至37頁，警卷(四)第3至9頁，偵卷(一)第71至77頁、第97至103  
22 頁，偵卷(三)第35至38頁；本判決引用之卷宗代號均詳如備註  
23 表所示，下同），亦均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一)第  
24 9至12頁，警卷(三)第39至47頁）、車手領款地點資料（警卷  
25 (一)第17至18頁，警卷(二)第11頁，警卷(三)第3至5頁，警卷(四)第  
26 11頁）、共犯林宗緯、楊竣結提領款項及被告吳越方「收  
27 水」等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一)第25至38頁，  
28 警卷(二)第13至16頁、警卷(三)第19至25頁，警卷(四)第15至27  
29 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7月5日嘉市警一偵  
30 字第1120076823號函暨共犯林宗緯、被告吳越方行動電話之  
31 數位鑑識報告（偵卷(一)第127至215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01 第二分局112年7月6日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076286號函暨共  
02 犯楊竣結行動電話之數位鑑識報告（偵卷(一)第217至239頁）  
03 在卷可稽，另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9及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  
04 證據資料附卷可查，足見被告陳祺豐、吳越方任意性之自白  
05 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6 (二)又詐騙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人頭  
07 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轉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  
08 「收水」之人提領、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  
09 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  
10 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  
11 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  
12 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託代為提款、轉交款  
13 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提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  
14 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  
15 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請託代為提  
16 領、收取、轉交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  
17 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  
18 週知之事實。查被告陳祺豐依指示測試、傳遞提款卡及收  
19 取、轉交款項時，或被告吳越方依指示領取包裹、傳遞提款  
20 卡及轉交款項時均已係成年人，其等之心智均已然成熟，具  
21 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  
22 無不知之理；且被告陳祺豐、吳越方僅須負責甚為容易之傳  
23 遞提款卡或轉交款項之行為即可輕易獲取報酬，顯屬可疑，  
24 更非一般會計或財務工作之常態，顯係藉由迂迴曲折之轉交  
25 款項方式隱匿真實之資金流向，堪認被告陳祺豐、吳越方為  
26 前開行為時，對於其等所為均應係參與詐欺等犯罪，且甚有  
27 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情，均已充分  
28 之認識。被告陳祺豐、吳越方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為  
29 獲取報酬，仍依指示傳遞提款卡及收取、轉交不明款項，而  
30 參與實施詐欺、洗錢等相關構成要件行為，益見被告陳祺  
31 豐、吳越方主觀上均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

01 確定故意，其等所為即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  
02 開犯行至明。

03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04 詐術、由車手提領及轉交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  
05 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  
06 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  
07 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  
08 陳祺豐、吳越方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足夠  
09 之認識。參以本件除被告陳祺豐、吳越方、林宗緯（附表一  
10 編號1至9部分）或楊竣結（附表二編號3至6部分）外，尚有  
11 向附表一編號1至9及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各被害人施行詐  
12 術之人、收受被告陳祺豐所上繳款項之不詳人士等其他詐騙  
13 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被告陳祺  
14 豐、吳越方所從事者復為集團中傳遞人頭帳戶資料及經手、  
15 轉交款項之工作，其等同時接觸者亦即有彼此或林宗緯（附  
16 表一編號1至9部分）、楊竣結（附表二編號3至6部分）等  
17 人，其等顯已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均具備3人以上之結  
18 構，竟均猶聽從指示參與上開行為以獲取報酬，主觀上亦均  
19 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祺豐、吳越方上開犯行均  
21 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陳祺豐、吳越方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  
24 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  
25 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6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27 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8 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而  
29 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  
30 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02 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  
04 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  
0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  
06 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  
07 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08 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陳祺  
09 豐、吳越方，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陳祺豐、吳越方之行為  
10 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  
11 罪科刑。

12 (二)次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13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14 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15 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16 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  
17 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  
18 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  
19 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  
20 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  
21 旨參照）。再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  
22 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  
23 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  
24 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  
25 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  
26 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  
27 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陳祺  
28 豐、吳越方所屬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附表一編號  
29 1至9及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欺騙方式使各該被害人均陷於  
30 錯誤而各轉帳至附表一編號1至9及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人  
31 頭帳戶內，即均屬詐欺之舉。被告陳祺豐、吳越方傳遞本件

01 人頭帳戶之提款卡，由共犯林宗緯（附表一編號1至9部分）  
02 或楊竣結（附表二編號3至6部分）提領款項後，又由被告陳  
03 祺豐直接或透過被告吳越方向林宗緯或楊竣結收取所提領之  
04 款項後再行上繳，自均已直接參與取得詐欺所得之構成要件  
05 行為，且其等所為均係所屬詐騙集團之犯罪分工中不可或缺  
06 之重要環節，均應以正犯論處；被告陳祺豐、吳越方此等經  
07 手、處分款項之行為，復均已造成金流斷點，亦均該當隱匿  
08 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陳祺豐、吳越方所為，  
09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三)被告陳祺豐、吳越方雖係加入詐騙集團組織而共同對附表一  
13 編號1至9及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各被害人違犯上開犯行，  
14 但本件並非被告陳祺豐、吳越方在上開詐騙集團組織內所為  
15 之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被告陳祺豐、吳越方所涉  
16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亦已各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7 原金訴字第8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18號判決在案等情，有  
18 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  
19 存卷可考，為避免過度評價，尚無從重複就其等對附表一編  
20 號1至9及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各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再  
21 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783號刑  
22 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四)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4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5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26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27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8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29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30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31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01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02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03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04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05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祺  
06 豐、吳越方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曾由被告陳祺豐與某不詳人  
07 士聯繫，及指示共犯林宗緯（附表一編號1至9部分）或楊竣  
08 結（附表二編號3至6部分）提領款項、收取及轉交款項，被  
09 告吳越方則依指示領取包裹、傳遞提款卡、收取及轉交款  
10 項，藉此獲取報酬，然被告陳祺豐、吳越方主觀上均已預見  
11 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獲取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  
12 有如前述，堪認被告陳祺豐、吳越方與共犯林宗緯（附表一  
13 編號1至9部分）或楊竣結（附表二編號3至6部分）、所屬詐  
14 騙集團其餘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5 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  
16 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  
17 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陳祺豐、吳越方與前述詐騙集團  
18 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  
19 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被告陳祺豐、吳越方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附表一編號  
21 1至9及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各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  
22 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經手及處分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上述被害人財物並隱匿詐  
24 欺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各得評  
25 價為一行為。則被告陳祺豐、吳越方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6 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2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7 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8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六)復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30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  
31 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

01 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  
02 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  
03 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  
04 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祺豐、吳越方與前述詐  
05 騙集團成員對附表一編號1至9及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各被  
06 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別違  
07 犯，應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即被告陳祺豐、吳越方各13罪）。

09 (七)被告陳祺豐、吳越方所犯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0 罪，即均屬其等行為後始制定公布並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然被告陳祺  
12 豐、吳越方雖均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但均未自動繳交  
13 犯罪所得，不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無從據  
14 以減輕其刑。

15 (八)爰審酌被告陳祺豐、吳越方均正值青年，猶不思戒慎行事，  
16 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吸收  
17 而從事傳遞人頭帳戶資料及經手、轉交詐欺所得款項之工  
18 作，與共犯林宗緯（附表一編號1至9部分）或楊竣結（附表  
19 二編號3至6部分）、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違犯各次詐  
20 騙犯行，其等擔任之角色均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  
21 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使各被害人均難於追償，侵害他人  
22 財產安全及交易秩序，亦破壞社會治安，均屬不該。惟念被  
23 告陳祺豐、吳越方犯後均坦承全部犯行不諱，並無矯飾之  
24 情；參酌被告陳祺豐、吳越方之素行、本案涉案情節、其等  
25 負責之分工在所屬詐騙集團中之層級或重要性、對各被害人  
26 造成之損害情形。兼衡被告陳祺豐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入  
27 監前曾開設綠能環保公司已倒閉，有1個小孩由前配偶照  
28 顧（參本院卷第358頁）；被告吳越方則自陳學歷為五專肄  
29 業，入監前從事建築工程工作，無人需其扶養（參本院卷第  
30 322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陳祺豐、吳越方所犯各罪雖係

01 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但係於相近之時間內為傳遞人  
02 頭帳戶提款卡及經手、轉交款項之行為，犯罪動機、態樣、  
03 手段均相同或類似，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性格與犯  
04 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陳祺  
05 豐、吳越方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各定等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06 刑，以示懲儆。

####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被告陳祺豐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報酬是以提領金額之0.  
09 5%計算至百元止，被告吳越方若僅領取包裹是以提領金額  
10 之0.25%計算，若有轉交款項是以提領金額之0.75%計算，  
11 其上繳款項時對方會一併交付其和吳越方之報酬等語（參本  
12 院卷第338至339頁）。因如附表一編號1至9及附表二編號3  
13 至6所示提領之金額共計99萬1,000元，依上開方式計算被告  
14 陳祺豐之報酬約為4,900元；而被告吳越方之報酬計算比例  
15 雖有不同，但因其僅經手轉交其中部分款項，其所獲報酬應  
16 與被告陳祺豐約略相當（即亦估算為4,900元），此等款項  
17 即各屬其等所有之犯罪所得，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規定對被告陳祺豐、吳越方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各對被告陳祺  
20 豐、吳越方追徵其價額。惟上述沒收均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  
21 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  
22 定辦理。

23 (二)末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2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  
26 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  
27 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  
28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30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  
31 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

01 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  
02 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  
03 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  
04 祺豐、吳越方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均  
05 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陳祺豐、吳越方曾實際坐享除  
06 上開經沒收之犯罪所得以外之其他財物，如逕對其等宣告沒  
07 收，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08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祺豐、吳越方及共犯林宗緯、楊竣  
10 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1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  
12 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二編號  
13 1、2所示之林晉宇、黃怡禎施詐，致伊等陷於錯誤，於附表  
14 二編號1、2所示之入帳時間，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  
15 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人頭帳戶，並由被告吳越方領  
16 取該帳戶之提款卡後交與楊竣結，由楊竣結於附表二編號  
17 1、2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提領  
18 金額，楊竣結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與被告陳祺豐，或透過被  
19 告吳越方轉交與被告陳祺豐，復由被告陳祺豐將該等詐欺犯  
20 罪所得上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21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陳祺豐、吳  
22 越方均另對被害人林晉宇、黃怡禎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25 1、2所示之犯行）。

26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27 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  
28 法院審判；而案件有依前揭規定不得為審判之情形者，應諭  
29 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  
30 有明文。上揭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規定，旨在  
31 避免對同一被告之同一犯罪事實，實體法上祇有1個刑罰

01 權，再受重複裁判，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所謂同一案件，  
02 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  
03 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  
04 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  
05 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442號刑事判決  
06 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陳祺豐、吳越方因前揭對被害人林晉宇、黃怡禎涉犯3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 113年10月14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7493號提起公訴，並於113  
11 年11月11日繫屬於本院（下稱A案），有本案起訴書、臺南  
12 地檢署函文及其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附卷可參。但被告陳  
13 祺豐、吳越方因其等加入詐騙集團後，與楊竣結、所屬詐騙  
14 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5 絡，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林晉宇、黃怡禎，使被  
16 害人林晉宇、黃怡禎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時  
17 間，分別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金額至人頭帳戶內，  
18 並由被告吳越方領取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轉交與被告陳祺  
19 豐，被告陳祺豐則將該提款卡發放與共犯楊竣結，共犯楊竣  
20 結提領後將所提領之款項轉交被告陳祺豐，再由被告陳祺豐  
21 交付與詐騙集團成員等情，因此對被害人林晉宇、黃怡禎涉  
22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曾由臺灣臺中地方  
23 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15日以113年  
24 度偵字第16998號對被告陳祺豐提起公訴，於113年9月24日  
25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242號詐欺等案件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  
26 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現仍未判決，及曾由臺中地檢署檢  
27 察官於113年7月2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6998號對被告吳越方  
28 提起公訴，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72號詐欺  
29 等案件繫屬於臺中地院並判決在案，尚未確定乙節（下合稱  
30 B案），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  
31 表及上開起訴書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75至190頁）。

01 (二)經核對被告陳祺豐、吳越方上開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  
02 年度偵字第16998號提起公訴之B案犯罪事實，及臺南地檢  
03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A案犯罪事實，因被害人、被害時間、  
04 被害金額均完全相同，是被告陳祺豐、吳越方與共犯楊竣  
05 結、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對被害人林晉宇、黃怡禎所  
06 為上述A案及B案之犯行，原屬事實上同一之案件；被告陳  
07 祺豐、吳越方所涉與共犯楊竣結、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  
08 同詐欺被害人林晉宇、黃怡禎及洗錢之犯罪嫌疑，經臺中地  
09 檢署檢察官於B案提起公訴而先繫屬於臺中地院後，再經臺  
10 南地檢署檢察官以A案就被害人林晉宇、黃怡禎被害部分之  
11 同一事實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本院，即屬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  
12 轄權之數法院之情形。

13 (三)綜上所述，上開B案、A案既屬同一案件而先後繫屬於臺中  
14 地院及本院，復未經共同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由繫屬在後之本  
15 院審判，揆諸首揭規定及判決意旨，自應由繫屬在先之臺中  
16 地院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就繫屬在後  
17 之A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7款，  
1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  
21 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2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吳宜靜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附錄所犯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備註表：（卷宗代號說明）

警卷(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303019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20319466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20366015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20384351號刑案偵查卷宗。

偵卷(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271號偵查卷宗。

偵卷(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112號偵查卷宗。

本院卷：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86號刑事卷宗。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結果 (含入帳時間及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行為	證據	罪刑
1	陳鵬仁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16時許起致電陳鵬仁，陸續假冒為誠品書局人員、永豐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因訂單設定錯誤，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陳鵬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112年4月12日18時26分許，4萬9,986元。 (2)112年4月12日18時29分許，1萬2,987元。 (3)112年4月12日18時31分許，9,989元。 (4)112年4月12日18時33分許，9,985元。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 號帳戶 (戶名：陳彥樺)	(1)林宗緯於112年4月12日18時38分、39分、40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號(全家便利商店善化啤酒酒店)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2萬元3次。 (2)林宗緯於112年4月12日18時44分、44分、45分、46分、46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000號(統一超商松美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2萬元4次、3,000元1次。	(1)證人即被害人陳鵬仁於警詢之證述(警卷(四)第69至73頁)。 (2)左列陳彥樺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資料及客戶所有存款、放款、外匯帳號查詢單(警卷(一)第24-1頁、第88頁，警卷(四)第13頁)。 (3)被害人陳鵬仁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四)第75至77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許冠傑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17時39分許起致電許冠傑，陸續假冒為「鞋全家福」人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因業務疏失，刷錯款項，須操作網路銀行確認身分以取消交易云云，致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 號帳戶 (戶名：陳彥樺)	同上(2)部分。	(1)證人即被害人許冠傑於警詢之證述(警卷(四)第87至93頁)。 (2)左列陳彥樺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資料及客戶所有存款、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許冠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2年4月12日18時42分許轉帳2萬9,991元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放款、外匯帳號查詢單(警卷(-)第24-1頁、第88頁，警卷(四)第13頁)。 (3)被害人許冠傑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四)第99頁)。	徒刑壹年貳月。
3	李頌涵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17時30分許起致電李頌涵，陸續假冒為「UNIQMAN」客服人員、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佯稱誤將李頌涵之訂單設定為合作廠商之訂單，須操作網路銀行以進行認證、取消訂單云云，致李頌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112年4月12日18時45分許，4萬9,987元。 (2)112年4月12日18時48分許，1萬5,997元。 (3)112年4月12日19時10分許，4,10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木柵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彥樺)	(1)林宗緯於112年4月12日19時5分、6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號(善化成功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6萬元、6,000元。 (2)林宗緯於112年4月12日19時37分、37分、38分、39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省新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2萬元3次、1萬元1次。	(1)證人即被害人李頌涵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113至117頁)。 (2)左列陳彥樺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21頁)。 (3)被害人李頌涵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三)第119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李家宇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19時22分前某時起致電李家宇，陸續假冒為「BHK」電商業者客服人員、中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木柵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上(2)部分。	(1)證人即被害人李家宇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75至77頁、第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佯稱誤將李家宇之帳戶設定為賣家，須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李家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112年4月12日19時22分許，3萬5,986元。 (2)112年4月12日19時36分許，2萬9,988元。	(戶名：陳彥樺)		85 至 87 頁)。 (2)左列陳彥樺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21頁)。 (3)被害人李家宇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三)第79至81頁)。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邱宥欣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18時30分許起致電邱宥欣，陸續假冒為「森活大平臺」網站人員、臺灣土地銀行行員，佯稱內部操作錯誤導致額外扣款，須操作自動櫃員機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邱宥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2年4月12日19時43分許轉帳1萬4,123元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木柵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彥樺)	林宗緯於112年4月12日20時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桂田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1萬4,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邱宥欣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65至66頁)。 (2)左列陳彥樺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21頁)。 (3)被害人邱宥欣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警卷(-)第72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吳秉翰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6時59分許起致電吳秉翰，陸續假冒為「Alsoall」服飾網站人員、郵局人員，佯稱因訂單錯誤將重複扣款，須操作自動櫃員機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吳秉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下列時間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羅東西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邱朝開)	(1)林宗緯於112年4月13日18時46分、47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西華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6萬元、4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吳秉翰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35至36頁)。 (2)左列邱朝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7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日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帳下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112年4月13日18時38分許，5萬元。 (2)112年4月13日18時39分許，5萬元。 (3)112年4月13日19時20分，2萬2,100元。		(2)林宗緯於112年4月13日19時24分、25分許，在設於臺南市○○路000○0號(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2萬元、2,000元。	儲字第1120150793號函暨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二)第19至23頁)。	
7	尤翊珍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8時28分前某時起致電尤翊珍，陸續假冒為拍賣平臺管理員、郵局人員，佯稱尤翊珍之商品違規，須以轉帳方式進行認證云云，致尤翊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2年4月13日19時7分許轉帳2萬8,056元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羅東西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邱朝開)	林宗緯於112年4月13日19時12分、13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0號(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2萬元、8,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尤翊珍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39至41頁)。 (2)左列邱朝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7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日儲字第1120150793號函暨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二)第19至23頁)。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二)第43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謝承恩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中華郵政股	林宗緯於112年	(1)證人即被害	陳祺豐犯三

		於112年4月14日17時12分許起致電謝承恩，陸續假冒為威秀影城客服人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佯稱謝承恩之帳戶遭駭客攻擊，購票程序錯誤，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以便釐清云云，致謝承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112年4月14日18時26分許，2萬5,151元。 (2)112年4月14日18時29分許，6,980元。	份有限公司臺北三張犁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雲山）	4月14日18時28分、29分、31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號（臺南成功路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3萬元、2萬5,000元、7,000元。	人謝承恩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45至47頁）。 (2)左列葉雲山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二)第25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日儲字第1120150793號函暨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二)第27至33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51642號函暨謝承恩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警卷(二)第51至60頁）。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郭威廷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4日17時許起致電郭威廷，陸續假冒為威秀影城客服人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佯稱郭威廷之信用卡遭盜刷，須操作自動櫃員機輸入指令以避免帳號遭凍結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三張犁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雲山）	林宗緯於112年4月14日18時37分、38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號（臺南成功路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6萬元、2萬8,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郭威廷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61至64頁）。 (2)左列葉雲山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二)第25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續上頁)

01

		云，致郭威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2年4月14日18時32分許轉帳8萬8,002元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日儲字第1120150793號函暨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二)第27至33頁)。	徒刑壹年肆月。
--	--	---	--	--	--	---------

02

附表二：(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結果 (含入帳時間及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行為	證據	罪刑
1	林晉宇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17時1分許，假冒為威秀影城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向林晉宇佯稱帳戶遭盜刷，將升級為高級會員，需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設定云云，致林晉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112年4月12日18時46分許，9,989元。 (2)112年4月12日18時48分許，9,999元。 (3)112年4月12日18時50分許，9,994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高力立)	(1)楊竣結於112年4月12日19時24分、25分、27分、28分、29分、30分、31分、33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永康分行)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1,000元1次、2萬元7次。 (2)楊竣結於112年4月12日19時38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統一超商新奇美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	(略)	(公訴不受理)

				左列帳戶提領9,000元。		
2	黃怡禎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假冒威秀影城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向黃怡禎佯稱已將之升級為高級會員，如欲取消須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黃怡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2年4月12日19時1分許轉帳8萬8,998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高力立）	同上。	(略)	(公訴不受理)
3	周文雄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17時40分許起致電周文雄，陸續假冒為威秀影城客服人員、花旗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因駭客入侵，導致周文雄在網站上訂購10張電影票，須操作網路銀行向金管會備案云云，致周文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112年4月13日0時1分許，9萬9,857元。 (2)112年4月13日0時5分許，4萬9,985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彥樺）	楊竣結於112年4月13日0時11分、12分、13分、13分、14分、15分、16分、16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永新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2萬元7次、1萬元1次。	(1)證人即被害人周文雄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81至83頁）。 (2)左列陳彥樺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資料及客戶所有存款、放款、外匯帳號查詢單（警卷(-)第24-1頁、第88頁，警卷(四)第13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第 85 至 87 頁)。	
4	陳奎鳴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6時許起與陳奎鳴聯繫，陸續假冒為露天拍賣客服人員、郵局客服人員，佯稱須申請金融認證及信用卡加密升級服務云云，致陳奎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112年4月13日19時6分許，4萬9,950元。 (2)112年4月13日19時7分許，4萬9,800元（起訴書誤載為4萬9,98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中正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寶吉）	楊竣結於112年4月13日19時9分、10分、11分、12分、13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永康學府店）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2萬元4次、1萬9,000元1次。	(1)證人即被害人陳奎鳴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73至76頁）。 (2)左列黃寶吉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23頁）。 (3)被害人陳奎鳴名下之愛金卡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80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蔡榮展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4日18時許起與蔡榮展聯繫，陸續假冒為露天拍賣客服人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員，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確認金流以進行認證云云，致蔡榮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112年5月4日18時38分許，4萬9,985元。 (2)112年5月4日18時44分許，4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邱明儀）	楊竣結於112年5月4日19時0分、1分、2分、3分、4分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康興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各提領2萬元4次、1萬9,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元）1次。	(1)證人即被害人蔡榮展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89至92頁）。 (2)左列邱明儀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24-3頁）。 (3)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寶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卷(-)第93至95頁)。	
6	林文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4日19時41分前某時起與林文家聯繫，陸續假冒為露天拍賣客服人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佯稱須以網路匯款方式解決受款帳戶問題云云，致林文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2年5月4日19時53分許轉帳4萬9,985元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邱明儀)	楊竣結於112年5月4日20時許，在設於臺南市○○區○○街000號(大橋國小警衛室東側)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5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林文家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97至98頁)。 (2)左列邱明儀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24-3頁)。 (3)被害人林文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102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吳越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